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48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懶人包1份 (A09000000E_1142804327_senddoc2_Attach1.jpg、
A09000000E_1142804327_senddoc2_Attach2.jpg、
A09000000E_1142804327_senddoc2_Attach3.jpg、
A09000000E_1142804327_senddoc2_Attach4.jpg、
A09000000E_1142804327_senddoc2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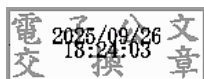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，尤以12至23歲涉案最多，本部藉由真實案例，解析學生擔任詐騙車手所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，製作本案懶人包，避免學生遭不法分子利用，衍生後續的法律風險與責任。
- 二、本案懶人包電子檔亦可於「本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 (<https://reurl.cc/A3Wyye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各式文宣/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